

新竹縣立竹東國中家長會獎勵教職員工實施辦法

壹、主旨：

- 一、獎勵本校教職員工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賽，爭取榮譽，並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二、鼓勵教職員工積極參加各項比賽，提升專業素養，嘉惠學子並促進校園和諧發展。

貳、說明：

- 一、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全縣性或全國性比賽獲優勝者適用本辦法。
- 二、教職員工以個人或團隊，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全縣性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適用本辦法。
- 三、參加比賽績優之個人或團隊得於比賽成績公佈一個月內，由本校承辦該項業務單位檢具該項比賽辦法、成績單或獎狀影印本向家長會申請，並由常務委員審查通過。

參、獎勵辦法：

	(學生個人)指導教師或教職員工本人參加比賽	(學生團隊)指導教師或教職員工本人參加比賽
全縣性比賽	第一名 五百元 第二、三名 三百元 佳作或甲等 二百元	第一名 一千元 第二名 八百元 第三名 五百元 佳作或甲等 三百元
北區或中區比賽	第一名 一千元 第二、三名 七百元 佳作或甲等 五百元	第一名 二千元 第二名 一千五百元 第三名 一千元 佳作或甲等 八百元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 二千元 第二名 一千五百元 第三名 一千元 佳作或甲等 八百元	第一名 三千元 第二名 二千元 第三名 一千五百元 佳作或甲等 一千元
特定對象性質的比賽及比賽結果分等級給獎次，由家長委員會保留再審議的權利。		

肆、本辦法經校長暨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